

桃園市政府 111 年 9 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 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桃園市新屋區公所	「2022多元 風情在新 屋」活動	平面媒體 廣播媒體 網路媒體	111/9/1- 9/17	人文課	公務預算	代辦經費 文化業務	0	六覺創意行銷顧 問有限公司	各項活動約1000 人次以上參與	30秒藝人影音宣傳、FB 粉絲專頁宣傳、宣傳 車、活動DM夾報等。	活動已於9/18順利 完成，預計10月核 銷14萬1,900元。

承辦人:

陳怡靖

會計室:

會計室吳秋梅

機關首長:

桃園市新屋區公所代理區長姜義坤(用)

填表說明: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(科/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:查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基金預算: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